

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杨玉华律师、岳鹏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该等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方式、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符合有关会议通知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5,6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8.3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根据统计后的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已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杨玉华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uhua in black ink.

岳 鹏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e Peng in black ink.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